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张景忠先生、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周宾先生、胡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因此，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倪政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张景忠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张景忠先生于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挤压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9402728%的财产份额。张景忠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景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景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许继松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许继松先生于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冶金设计院技术员，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选矿研究室主任、副所长，福建省南平铝厂党委委员、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综合业务处处长，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许继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许继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许继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许继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周策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周策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电解分厂技术员，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分厂部门经理、副厂长、销售部门副总经理、铝合金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周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冯东升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冯东升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中心试验室技术员、大组长、副主任、质检处副处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质计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冯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冯东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冯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东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胡俊强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胡俊强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铝型材事

业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7795331%的财产份额。胡俊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俊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俊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周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周宾先生于1988年9月参加工作担任教师；1989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退役复员后在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其后历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崇州市兴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周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胡继荣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胡继荣先生于1974年9月参加工作，1979年9月至1983年6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扬州大学建筑与工程学院任教，担任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教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于 2017 年 6 月退休；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继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继荣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张如积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如积先生于 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智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如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如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如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如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王敏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王敏先生于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设备

分公司助理工程师，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审计经理，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经理；现任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候选人

1、倪政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倪政先生于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福建省侨务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华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南洋饭店书记；国营福建省厦门天马华侨农场场长、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倪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黄志宇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黄志宇先生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四川福蓉科技

股份公司监事，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黄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志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